
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政办发〔2020〕51号
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已经2020年第1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和市委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3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发

共印100份

